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1177號

抗 告 人

即 上訴人 蔡安妮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0元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